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6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周伟松、刘志云、肖虹因公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代表李小秋、丁建义、江峰、林峰平等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康必达51%的股权。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详见2013年10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陈成辉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鸿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邓鸿飞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会决议后的附件。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7日

附件:

邓鸿飞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福建三明人,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总裁;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总裁办主任、经营管理处经理。邓鸿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曾于2005年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惩戒,目前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6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合作意向书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必达"、"目标公司"）股东代表李小秋、丁建义、江峰、林峰平等（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约定通过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康必达51%的股权。

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上述合作意向书。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李小秋

姓 名:李小秋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电怡静苑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自然人李小秋持有深圳康必达34.80%的股权。

（二）丁建义

姓 名:丁建义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自然人丁建义持有深圳康必达36.80%的股权。

（三）江 峰

姓 名:江 峰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宝珠花园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自然人江峰持有深圳康必达8.00%的股权。

（四）林峰平

姓 名:林峰平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9号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自然人林峰平持有深圳康必达5.00%的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情况

名 称: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科技园213栋工业厂房7B-2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监控设备及节能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式

由公司以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深圳康必达的51%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康必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价格

目标公司整体估值（100%股权）初步商定为人民币2.83亿元,具体估值待甲方详细调查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收购股份及增资总价为1.44亿元（暂定）。乙方保证其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没有瑕疵,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没有对外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该部分股权主张权利。

（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甲乙双方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五日内,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甲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或发现该等重大事实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得以解决）;

2、双方就股权转让的价格、付款时间、方式等要件达成最终一致意见;

3、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认可;

4、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5、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四）协议终止

1、协商终止: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双方没有签订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2、违约终止:本意向书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意向书规定单方终止本意向书。

3、自动终止:甲乙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本合作意向书自动终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受让股权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最终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的产业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合作,实现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资源共享,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问题;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出现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收购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合作意向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根据本合作意向书商谈并签署的相关正式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股权收购如正式实行,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会,同时也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四）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形势因政策及市场波动等原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的经营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将在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因此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3—02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电厂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42号）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决定调整广东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降低广东省燃煤机组的标杆上网电价1.9分/千瓦时（含税）;燃煤机组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0.8分提高至1分钱;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3（重点地区低于20mg/m3）,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机组除尘成本予以适当支持,电价补偿标准为每千瓦时0.2分钱。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100%股比）、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99%股比）调整后的上网电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调整后的含税上网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6机组	0.5120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7机组	0.5661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8机组	0.5120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电价)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9机组	0.5120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电价)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3年9月25日起执行。

按照公司从电价调整日至2013年底的期间上网电量预计数测算,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约2,200万元,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31号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80万美元,收购Rakon HK Limited持有的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80%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已向Rakon HK Limited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现已取得了由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映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跃

注册号:510109400000364

成立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注册资本:（美元）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石英晶体元器件的制造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经营证经营）

股东（发起人）:RAKON HK LIMITED、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五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次变更后,东晶锐康晶体（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4000	80
Rakon HK Limited	1000	20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7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议案二"中子项的表决方式为"逐项表决"。

中色股份拟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23日—2013年10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滚存利润安排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9、审议《关于公司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10、审议《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浩特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10~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13、审议《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1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上述13~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3年10月23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3年10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758	中色投票	15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元
议案2.04	发行数量	2.04元
议案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元
议案2.06	滚存利润安排	2.06元
议案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元
议案2.08	上市地点	2.08元
议案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元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2.10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元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9.00元
议案十	《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元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浩特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元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1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	13.00元
议案十四	《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14.00元
议案十五	《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15.00元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10月23日下午15:00至10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请在议案选择栏目中划√

序号	表决事项	选择栏目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2.04	发行数量			
议案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06	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议案2.08	上市地点			
议案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公司借给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中色二连浩特向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将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1亿元转贷给中色泵业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中色锌业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5亿元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沈冶机械向中国有色集团借入其发行的中期票据人民币2亿元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芜湖顺荣股份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3年10月15日、2013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刊登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3年三季报将于10月29日披露;公司2013年8月6日公布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20元万至660万元,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章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包括如下几点: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之日起12个月后,如本次重组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均有权终止本次重组并宣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文件自动失效,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另外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估值及盈利预测风险: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及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差异将可能对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带来一定误估风险。

(4)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作为网页游戏平台运营商,三七玩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网页游戏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运营产品的市场认可程度、自身运营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5)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三七玩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较快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包含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若此项在业绩承诺期内无法持续获得,亦将影响本次交易对方所作出业绩承诺的实现。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三七玩在被上市公司控股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6)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如三七玩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7）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因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9）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10）上市公司业务整合风险: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没有页游公司经营管理经验。而网页游戏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不能配备合适的管理队伍,或新进入三七玩的管理者与原有管理层之间不能有效地配合,管理水平及效果跟不上三七玩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对三七玩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1）市场竞争风险:中国网页游戏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除了现有网页游戏公司外,行业其他潜在进入者也通过并购等方式进入网页游戏市场。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加剧了网页游戏市场的竞争性。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三七玩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将对三七玩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行业竞争风险:网页游戏是一个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复制难度相对低、用户偏好转换较快、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若网页游戏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的变革,用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而三七玩未能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则对三七玩的持续盈利能力及业务增长将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网页游戏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规模在快速扩大,行业竞争强度不断加大。三七玩虽然属于行业内第一梯队,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技术积累和业务模式仍在不断丰富与完善之中,若三七玩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拓展,则存在综合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13）行业政策风险:目前,三七玩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但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需求,而三七玩未能达到新政策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将对三七玩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税收优惠风险: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三七玩及安徽尚趣玩未通过软件企业年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的变化,则三七玩可能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15）技术更新换代过快风险:三七玩所处的网页游戏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游戏相关企业需要加大技术开发方面投入,并且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若网页游戏行业的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的变革,而三七玩未能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导致产品未能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原有业务的用户体验、品牌形象等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从而影响三七玩的经营业绩。

（1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作为网页游戏专业运营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游戏人才队伍是三七玩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三七玩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创建良好企业文化的方式来保持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七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七玩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若三七玩与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三七玩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进而对三七玩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7）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由于网页游戏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等风险,降低玩家的满足感,造成玩家数量的流失。如果三七玩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三七玩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3-3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下属蒲庙造纸厂资产。

本次出售的资产产权明晰,实施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不低于69,133.93万元的交易底价,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下属蒲庙造纸厂资产。

上述资产系公司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等事项。

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出售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出售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可使公司下一步更好地发展转型,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减少公司的经营亏损;本次出售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且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出售价格定价合理、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出售完成,获取的收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出售资产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采用的是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未签署转让协议及转让意向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蒲庙造纸厂（非独立法人）位于南宁市邕宁区东部工业园内,占地面积约516亩,是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六家直属厂之一,拥有员工982人,现有漂白蔗渣浆生产线一条、酒精生产线一条。蒲庙造纸厂前身为邕宁县蒲庙糖厂,1996年7月,蒲庙糖厂与南宁制糖造纸厂等五家糖厂组建成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初,公司进行一期产业结构调整,开始筹备年产3.4万吨漂白蔗渣浆项目,1999年4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入约1.8亿元进行建设,项目于2000年3月破土动工,2001年3月28日投产成功,蒲庙糖厂退糖转浆。2001年11月29日,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蒲庙糖厂"更名为"蒲庙造纸厂",次年1月25日,由邕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2003年,二期漂白浆项目----扩建至6.8万吨漂白浆项目开始动工,2004年10月建成投产。经过挖潜改造,现拥有年产9.8万吨漂白蔗渣浆生产线及年产2.5万吨酒精生产线。主营产品有漂白蔗渣浆、食用酒精。

近年由于行业不景气,蔗渣浆价格低,蒲庙造纸厂处于亏损状态,2011年亏损4,930.33万元,2012年亏损22,190.76万元,2013年1~8月亏损额为286.60万元。截至2013年6月,蒲庙造纸厂总资产44,304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8.15%）。

此次拟处置蒲庙造纸厂内权属南宁糖业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土地使用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蒲庙造纸厂资产的原值88,116.96万元,已提折旧和摊销38,532.90万元,已提减值准备1,404.67万元,账面价值48,179.39万元,评估价值60,133.93万元。蒲庙造纸厂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南宁糖业继续承接,不纳入蒲庙造纸厂的资产评估和处置范围。

2、评估情况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蒲庙造纸厂的部分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3]第024号）。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

（2）评估方法:成本法

（3）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蒲庙造纸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筑物	17,207.76	23,183.40	5,975.64	34.73
2	机器设备	27,578.71	31,815.51	4,236.80	15.36
3	在建工程	250.58	246.19	-4.39	-1.75
4	工程物资	13.59	15.21	1.62	11.92
5	无形资产	3,128.75	4,873.62	1,744.87	55.77
6	资产总计	48,179.39	60,133.93	11,954.54	24.81

（4）评估过程: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①接受委托

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评估工作计划,安排评估工作人员。

②资产核实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

③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④出具报告

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复核、分析、判断、完善,形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经内部审核,在与委托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5）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相比较,资产评估增值11,954.54万元,增值率为24.81%。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5,975.64万元,增值率为34.73%。评估增值的主要是:A.大部分房产建造较早,但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不断提高,由于材料价差原因导致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成本升高;B.由于蒲庙造纸厂计提的折旧年限为20年,而评估参考的经济寿命年限普遍为30~35年,大于蒲庙造纸厂计提折旧年限,因此导致评估增值。由于增值的资产占的比例大,使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4,236.80万元,增值率为15.36%。

A.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为:a.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蒲庙造纸厂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b.蒲庙造纸厂的账面价值未包括资金成本,本次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造成评估增值;c.部分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较高造成评估增值。由于增值的资产占的比例大,使机器设备资产评估增值。

B.车辆增值的原因为:评价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蒲庙造纸厂的折旧年限。

C.电子设备增值的原因为:a.部分电子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高于原购买价值造成评估增值;b.评价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蒲庙造纸厂的折旧年限造成评估增值。由于增值的资产占的比例大,使电子设备资产评估增值。

③工程物资评估增值1.62万,增值率11.9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基准日物资的购买价值大于原购买价值。

④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744.87万元,增值率55.7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分析:A.由于各级政府部门严格实施对工业用地的调控和管理,出让工业用地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时必须执行国土资发[2006]307号《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最低控制标准及国土资发[2008]30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使土地的取得成本有较大的提高,以上原因使其中的6宗土地评估增值;B.南宁国用（2012）第595381号宗地评估减值,该宗土地面积6826.51平方米,蒲庙造纸厂入账价值1,671,583.29元,但实际该土地证上记载取得价格为1,468,382元（平均215元/平方米）,其余的203,201.29元为其它费用,本次评估单价219元/平方米与原取得单价相比增值。由于增值的土地使用权占的比例大造成评估增值。

3、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以蒲庙造纸厂资产评估价60,133.93万元及职工安置费用9,000万元,两项合计以不低于69,133.93万元为交易底价,具体交易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为最终交易价格。

4、受让方的付款方式

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51%的成交款给产权交易所,余款由受让方一年内付清给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所每次收到成交款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支付给我公司。

5、资产转让关联条件

本次资产出售的受让方需承接公司下属蒲庙造纸厂员工的安置。

6、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时间

本次资产出售在2013年11月6日的股东大会公告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预计12月完成交易手续。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涉及本次资产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的受让方需承接公司下属蒲庙造纸厂员工的安置。

公司将把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公司贷款,降低公司负债。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旨在产业结构的调整,为了公司下一步更好地发展转型,减少公司的经营亏损,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采取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资产出售获取的收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按交易底价成交,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预计增加本公司收益约7,000万元,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债 公告编号:2013-3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提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4日上午:8:30 - 11:30

下午:14:30 - 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庞女士、黄女士

邮政编码:530031

联系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3年11月6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编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